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2005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45和55(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

乌托伊卡马努夫人(汤加)(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们与各代表团一道, 谨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的逝世表示哀悼。我们还要与其他人一道对摩纳哥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去世表示同情。

主席先生, 我们也要借此机会感谢你召开这些会议, 为我们提供机会来表达我们对秘书长题为“大自由: 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的看法, 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将要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好准备。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强调了对会员国至关重要的许多问题, 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全面和建设性对话的框架, 以期达成一份最后结果文件, 确保取得明确和积极的成果。

在这个时刻, 我们谨表示赞同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主席的名义代表该集团和中国, 萨摩亚代表作

为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在纽约的主席, 以及图瓦卢代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后者强调我们希望在 9 月份即将摆在我们领导人面前的结果文件草案中确认发展问题的中心位置、以及《毛里求斯战略》作为实现该联盟成员的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全面战略的重要性。

我谨对秘书长报告中关系到我国国家利益的具体问题发表初步意见, 在订于今后几个星期里举行的四个集群讨论过程中, 我将更详细地发表意见。

关于题为“免于匮乏的自由”的章节, 发展问题一直是汤加议程上最优先的事项。因此, 我们同意下述观点: 我们必须将千年发展目标作为更大规模发展议程的一部分, 必须有实现这些目标的紧迫感。通过发展领域的多年经历, 我们认识到, 为了实现既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 必须采取整体做法, 保证建立必要的体制、法律、社会和政治框架, 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 以执行这些计划。

在这方面, 虽然我们非常清楚, 每个发展中国家承担着促进自身发展的首要责任, 但我们指出, 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提供各种形式的支助。因此, 我们欢迎要求尚未做到的发达国家确定时间表, 努力实现在 2015 年之前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 最迟从 2006 年开始, 大幅度增加援助, 最迟在 2009 年达到 0.5%。此外, 目前正在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力制订重要举措，开发有创意的筹资来源，以补充官方发展援助，这种努力值得欢迎。

关于“免于恐惧的自由”问题，汤加支持在安全问题上采取全面和集体做法——这种做法处理新旧威胁，处理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我们还赞同秘书长报告提出的观点：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确保永远不会发生灾难性恐怖主义事件。

关于“尊严生活的自由”，人格尊严也很重要。我们同意，法治是政治稳定、社会进步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关于联合国改革，汤加支持进行全面和整体改革，使本组织能够对 21 世纪的各种需要和形势做出反应，更加有效地适应这些需要和形势。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意见，各会员国应该商定，在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之前就这个重要问题做出决定，各会员国最好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这项至关重要的决定。但是，如果各会员国不能够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这不应该成为推迟行动的借口。此外，汤加重申，它支持方案 A，认为这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最适当方案，汤加还支持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汤加欢迎秘书长关于改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协调的提议，因为各国从这些组织获得重要支助。

主席先生，最后，我向你保证，我国政府支持你以大会主席身份继续指导我们进行这些协商，最后确定将于 9 月份提交我们各国领袖的结果文件草案。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谨向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致敬。喀麦隆人民今天参加了他的葬礼。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先生阁下和夫人参加了葬礼。约翰-保罗二世的逝世使世界失去了一位不遗余力地进行努力的和平使者和一位伟大的人类公仆。此外，我还就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向摩纳哥公国表达我们的真诚哀悼。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并祝贺你取消原计划的全体非正式磋商，举行大会这些公开会议。你这样做，使各会员国和区域集团有机会就我们面前的重要的秘书长报告（A/59/2005）发表初步意见。

首先，我要指出，我国认为，毫无疑问，报告是一项全面文件，是一项了不起的努力，其中所载概念对本组织具有重要意义。报告非常有效、真实和务实地界定了发展、和平、安全、自由和正义之间的相互作用。

在以本国名义发表初步意见之前，我要表示，我完全支持我的各位同事——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的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发言的马来西亚代表和以非洲联盟名义发言的马拉维代表——发表的意见。

秘书长解释说，我们面前这份报告依据的是他的有关经历、他的各种信念以及最重要的是千年项目报告——萨夏报告——和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

我国同意，我们必须深入改革本组织，使它能够适应过去 60 年里发生的所有变化，尤其是使它能够对目前的各种挑战——包括破坏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新威胁——做出有效反应。

在这方面，比亚总统曾经在这个讲坛指出：

“对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的改革必须毫无歧视地允许所有国家积极参与处理国际公共事务。

“这意味着，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在工作方法和在世界所有区域的平等地域代表性方面具有更大的透明度。这还意味着加强大会在国际维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这意味着秘书处应能反映本组织的普遍性，并具有充足的资源和更大的权威。”（A/51/PV.40，第 4 页）

同样，喀麦隆同意，有必要加强我们的法律和机构手段，以便加快普及民主和自由的理想，保证所有各方在任何场所尊重一切人权，其中包括发展的权利。这些都是特别重要和根本性问题。促进人人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的斗争也是如此，它对我们的生存具有同样根本意义。

各国同心协力的努力可在短期内产生多数可接受的结果，但必须认真兼顾重要工作与迫切需要。这方面，我初步认为，现在审议的报告似乎未能充分强调发展的必要性。每一项帮助人类免于匮乏的提案，本质上只是愿望和互助精神，这种互助可能是自愿的，但其中并没有规定的或有约束力的措施。

但我们有责任尽快造就最佳条件，创造更多的资源和更大的财富，并确保在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公平地分配这些资源和财富。

秘书长的报告谨慎地回避建议富余国家作出严格、具体的承诺，似乎暗示，穷国之所以贫穷是他们自己的过错，他们自己应对造成或加深其贫困的原因负责，尤其是当今国家间关系中存在的贸易、金融与经济不平衡。

然而我们被告知，九月高级别会议将是我们调动一切资源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后机会。正如比亚总统在 1996 年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首脑会议上指出，这里涉及的不仅仅是我们已经提出和描述的问题；它事关我们社会人民地位问题。这才是利害所在。事实上，饥寒交迫者有何自由？饥荒或疾病肆虐的国度有何民主？食不裹腹、目不识丁者，或面临同样命运的儿童，有何尊严？

因此我们必须重新安排工作，恢复发展优先地位，作出承诺，包括有时限的具体财政承诺。我们需要以真正团结互助和南北共同发展为基础的伙伴关系。

秘书长的报告在理论和机构层次勇敢地涉及一些根本性问题。报告提出使用武力这一棘手问题，报

告中的某些建议足以我们很长时间讨论，远远超出在 2005 年 9 月后，考虑到各国已经提出各种不同意见。

对《宪章》第 51 条的解释，安全理事会在制订在必须承担集体责任或正当自卫情况下使用武力的规则方面的作用问题，都必须慎重考虑。其中，希望可避免以文字形式固定目前倾向安全理事会而有损大会的机构失衡状况。我们也必须慎重，避免排斥或削弱国际法院，鉴于各国首脑 2000 年决定把法律之上和尊重国际法院裁决作为本组织职能与国家间关系的基础。任何可信的改革都必须增强联合国的合法性，提高联合国组织内透明度，并具有足够的包容性。

从这一观点看问题，我们有理由怀疑参加某些拟议机构，如建设和平委员会，甚至人权理事会的标准。坦率地说，关于人权理事会，我们甚至不完全清楚改革现有人权委员会的目的。

大家都已习惯本组织内处理新倡议的方式，它们往往受财政因素限制。预计改革费用多少？在要求本组织预算零增长的情况下，这一问题值得考虑。这些改革会不会影响专门用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资源？

我清楚地理解，大会主席希望我们提出具体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渴望以建设性和开放的精神参加预定的专题讨论。这项工作对本组织非常重要。我们希望各国同心协力，而非相互对抗。我国代表团希望，最终将要作出可能我们需要我们国家和人民用几代人的时间来落实的决定，能在没有反对和尽可能最广泛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这将需要我们有极大的耐性，而且首先要有更大的妥协精神。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不幸去世，向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团表示同情和慰问，我还要就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去世，向摩纳哥公国常驻观察团表示同情和慰问，他的去世使人深感悲痛。

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非常适时地召集举行了这些关于秘书长报告(A/59/2005)和有关2005年首脑会议其他实质性投入的协商。我国代表团将在近期内举行的有关四组问题中每组问题的协商期间，进一步详细探讨各项建议。我们要借此机会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大部分建议，并向你主席先生表示，我们将积极并建设性地参加我们为2005年首脑会议圆满成功而作的共同努力。

我国代表团赞成牙买加代表以77国集团主席的名义并代表中国所作的发言，以及阿根廷代表以里约集团主席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但我想谈谈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中仍未予以重视的几个重要问题。在就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我们曾表示我们很吃惊的是，报告中没有谈到石油换粮食方案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监督和管理中出现的明显失误等及其紧迫、令人不安而且具有破坏性的内部威胁和挑战。我们强烈敦促秘书长公开而坚决地驱除这些祸患。我们欢迎秘书长间接地谈论了这两个问题，但我们还认为，如果我们继续对真相轻描淡写，那么任何一个问题都不可能得到适当解决。

报告第113段中有一个我们认为完完全全是轻描淡写的陈述。秘书长提到“最近出现了关于联合国行政官员和维持和平人员行为不当的指控”。关于石油换粮食，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利益冲突、出于政治原因而预先制止和阻挠竞标过程、没有文件记录决策过程、投标方提供的查询证明没有核实以及其他有计划地违反正式采购和管理规则与程序的做法。

尽管目前正在进行一些内部改革，以便在管理方面提高透明度和改进问责制，但不幸的是，其中似乎没有哪项改革重要到应该列入报告的地步。我们无法同意这样的缺失。我们认为，现在已经有文件证明发生了一再明知故犯地规避和违反正式规则与程序的

行为，因此纠正这个系统的失误对于联合国的信誉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联刚特派团以及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既然问题并不是该特派团所特有的——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中包括：有计划地对未成年人进行剥削以获取性惠益和个人好处，以及事后进行恐吓和报复以迫使受害者和证人保持沉默，此外特遣队指挥官和其他人竭力干预进行中的调查。尽管报告第113段中提到了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但是所提出的解决办法显然是不够的，因为在特派团许多单位，“零容忍”政策根本没有得到遵守。

早在1997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就报告说，工作人员细则和公告常常使工作人员不必对其行为承担责任，但对于保护联合国的利益却没有帮助。因此我们坚信，我们绝不能继续容忍存在丝毫有违绝对透明度和全面问责的任何现象。

在上述两个情况中——以及关于最近发现的其他被控的不当行为——我们需要做的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一旦有证据证明发生了滥用权力或犯罪行为，就必须采取有效的强制措施并追究纪律、财政和刑事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我们期待最后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我们也完全赞同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提交的报告(A/59/710)中所载的建议。我们祝贺他对一个已存在十年之久的问题进行了第一次非常令人欢迎的全面审查。

必须指出，对于为2005年首脑会议所设想的体制改革的不同方面，秘书长的报告在确定其相对紧迫性的时候，采取了有选择的做法，这令人困惑。关于大会，报告恰当地称之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结构，而且我们已经花了十多年的时间讨论它的振兴问题，并就这个议题通过了10多项决议，但是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似乎并没有象在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时那样，有相同的紧迫感。尽管最终就振兴大会问题达成协议当然是会员国的责任，但是该报

告没有抓住机会，在实施一些较大胆的建议方面施加压力。

尤其是，在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存在的互相牵制方面，报告遗憾地没有谈到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草拟的非文件中所载的任何建议。这是一种矛盾现象，因为秘书长的报告中频繁提到需要有集体战略、集体机制和集体责任感。但是，报告却没有将我们最高集体机构的改革摆在联合国任何有效改革努力的中心。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借用报告第 169 段中的话来说就是——不改革大会，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不会彻底。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报告中不仅赞同“早点收获”，而且还容许进行没有经协商一致产生的收获。此外，报告其实仅要求扩大安理会，而只顺带提到了工作方法问题，似乎扩大安理会本身就能解决代表性问题：可以肯定的是，1963 年这样做的时候就没有成功。在这方面，我们对第 168 段中相当不准确地提到工作方法已有改善，感到吃惊。一些人也许会说，最近有关方面为处理涉及透明度问题的第二组改革问题，作了一些尝试。但是，无论按照什么问责制标准，这些尝试都是不够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工作方法提出了许多有用的建议，但令我们遗憾的是，秘书长没有明确同意其中的任何建议。

最后，我们认为，《宪章》为常任理事国确立了各种特权和责任。鉴于安全理事会的扩大正把我们的集体注意力从第 58/291 号决议所述的优先事项引开，我们诚请常任理事国迅速而详细地说明，它们将会投票赞成和批准哪个改革方案，因为根据《宪章》第一百零八条，它们必须这样做。发展中国家对 2005 年首脑会议寄予了极高的期望，而且在我们看来，我们在整个筹备过程中的主要重点应该是发展议程。

关于发展，我们完全同意第 30 段所包含的评估，因为千年发展目标只是“更广的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出于第 30 段所阐述的许多原因，我们感到担忧的是，报告没有充分阐述各次国际会议所涵盖的一些更广

泛的问题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而这两者都需要有效执行。我们尤其感到担忧的是，第 47 段所包含的评估说，对许多中等收入国家而言，执行这些战略的大多数资源“能够也应当从国内调动”。当我们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中有 2.8 亿人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并且有 8.7 亿人每日收入低于两美元时，这就更加令人惊讶。此外，这一评估违背世界银行发表的《2004 年全球监测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援助在中等收入国家中发挥作为

“改革的催化剂、消除大部分人贫困的国内努力的强化剂……以及提供反周期支持以减少易受金融冲击的脆弱性，并且帮助处理其后果的作用”（2004 年全球监测报告，第 11 章，第 24 段）。

关于贸易，我们强烈地赞同第 55 段中所包含的关于多哈回合应取得有利于发展的成果的呼吁。然而，我们认为，应给予所有发展中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而不是像报告所建议的那样仅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此类市场准入。第 55 段中建议的所谓“第一步”不符合自由贸易，并且根据《2004 年全球监测报告》与事实不符，因为所谓的“四方”国家对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1 500 美元至 5 00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实行非常严格的限制。此外，根据《2004 年全球监测报告》，有利于发展的多哈回合所取得的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受益的结果可使这些国家的实际收入不迟于 2015 年增加 3 500 亿美元，并且不迟于那年使另外 1.4 亿人脱贫。

关于援助，我们同意，发达国家将把其国民总收入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然而 35 年之后，仅有 5 个国家达到或超过这一指标。然而，我们没有看到秘书长呼吁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紧急行动。在这里没有任何“早收获”。这是不幸的，因为秘书长在第 48 段中重申，“全球官方发展援助目前是 0.25%——仍远低于 1980 年代末所达到的 0.33%”——并且承认，最近作出的关于今后增加捐助的承诺“反映了取消债务和美元贬值，而不是长期筹资净值”。

关于援助分配的质量、做法和程序的问题，我们欢迎在巴黎举行的关于统一的高级别论坛上作出的承诺，并且敦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参与统一议程。

面对新挑战和威胁，国际社会需要明确的、可预见的准则，以和平、平等、可预见的方式主导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遵守和促进法治和人权必然是任何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战略的依据。我们祝贺秘书长修正了高级别小组对法治采取的极为有选择性的做法和粗略地审议人权的做法。

尽管我们大致上对第 133 段至 147 段感到满意，但我们认为，法治援助应限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法治必须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关于第 139 段，我们欢迎要求各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尽管我们坚信，也有必要撤回对充分行使这一管辖权的任何保留。

关于跨国恐怖主义，我们认为，需要实行机制改革，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组织在促进和加强集体、有原则和全面反恐战略中的相对优势。哥斯达黎加已经提出关于设立联合国恐怖主义问题高级专员职务的倡议。我们仍然认为，这将在联合国反恐活动中形成真正的当家作主意识和集体责任的最佳工具。

最近通过了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文本，这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欢迎秘书长要求在大会第 60 届会议闭幕之前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然而，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问题，并且不像在高级别小组报告发表之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下定义的一般性原则，我们认为，正如制定一项刑法文书一样，特设委员会有责任在详细阐述技术性定义方面取得进展。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决心在今后几个月不遗余力地为 2005 年首脑会议取得全面的有利于发展的成果建设性地作出贡献。

朱恩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磋商，作为

2005 年首脑会议持续不断的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尽管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但我要就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马其顿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正确地处理我们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和挑战，并且为我们在今后几个星期的讨论提供了充分的基础。我们认为，现在极为重要的是不辜负应对挑战的期望，如果我们真正决心不迟于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还要铭记，即将进行的讨论和磋商应考虑到先前的报告和我们已经对这些报告进行的审议。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为了实现我们大家为之奋斗的更加有效的多边主义，现在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宣言或允诺，而是采取行动以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我还认为，正如许多代表已经强调并且纳入千年方案报告和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的那样，发展、安全和人权之间相互关联，以及国际经济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人权仍然是联合国行动的基础。

人们不能不同意并且强烈地支持秘书长在第四部分谈论有尊严地生活的自由时所说的话。我们完全支持关于加强民主和法治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只有充分遵守人权文书，才能促进民主和体现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在这一方面，让我再次回顾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幕式上发出的重要信息，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充分遵守和执行法治原则同样重要。因此，我们只有一个选择——无条件地遵守这些原则。

在这一方面，我们高度重视关于设立一个新的、第三个理事会：即人权理事会的建议。这项建议需要秘书长作出进一步的说明，以及所有代表团进一步的思考和审议。

我们承认报告中所确定的执行一项联合国全面反恐主义战略的必要，敦促各国在今后几个月中就恐怖主义的定义取得一致并成功地缔结一项全面的公约。令人非常鼓舞的是，各会员国在几天前就一项有关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取得一致。

这是正确的努力方向，是目前展开的整体做法中的一个很有前景的步骤。它还非常清楚地表明，我们能够改变事物并向前迈进。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关于成立一个缔造和平委员会的提议的重要性。还需要了解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细节，以帮助弥合解决和遏制冲突与冲突后局势和缔造和平之间的差距，以便各国能够向前迈进，而不是像我们在一些情况中所看到的那样，返回冲突。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地指出，需要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我们要告诉大会，我国已经承担起在世界上的一份责任，包括于去年九月批准了《京都议定书》。我确实认为，应当调动更多的资源来减轻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设定的时间表，以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已经商定的目标。

我们同意报告所言，即必须以前所未想到的方式、以前所未表现出的胆识和速度改造联合国。我们已经强调：我们支持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需要扩大其成员数目，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此外，为了使安理会有能力履行自己的主要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改革安理会的方式应当是取得更好的地区代表权、加强其问责制及其工作方法的民主特点，并使其决策过程更加透明。我们认为，应当以最高透明度对待该问题，并尽最大可能使之成为取得广泛意见的议题。

如同在 2004 年 9 月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以及在以前各次非正式协商中所强调的那样，马其顿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然而，我以前曾指出，我们不能同意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中建议的区域集团的结构。目前的区域结构应继续保存，并应当作扩大未来安全理事会的基础。同样，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同意爱沙尼亚代表东欧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还认为，我们应当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给予比例适当的注意和努力。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在这方面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对秘书处的改革也同样重要。新的现实还要求扩大责任和针对新的挑战所设计的反应行动，以及履行这些责任和作出这种反应的能力。对采取更多预防性行动的要求，还需要具备合格的人力资源。此外，人们愈加认识到：我们应当下放更多的责任，并同已经证明其能力、知识和技能而且能够在某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区域组织分担任务。同往年一样，今天可以看到很多实地的例子，表明需要有明确的分工。这还会使我们能够节省资金并把其分配到最需要的方面。这将使我们能够把精力集中在联合国能够发挥最重要作用的问题上。我指的是我们需要消除各个组织之间的竞争、任务规定方面的重叠以及使任务规定和各项活动被不必要地延长的倾向。在这方面，必须重振联合国在当地的作。

我们期待着不仅在今天、而且在今后几个月中展开的讨论中进行坦率和具建设性的讨论，从而我们都能够更加接近我们想在 2005 年 9 月之前和 9 月中取得的目标。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同各国一道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的逝世，向罗马教廷观察员代表团表达哀悼。我们还对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而向摩纳哥公国常驻代表团表示哀悼。

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59/565）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以及“千年项目”的报告——即萨夏报告之后，我们现在有三种主要的和非常重要的明智的政治信息，来指导我们的审议。主席先生，你所安排的协商使每个代表团都能够阐述其对联合国重要方面的立场。然而，我们应当记住：协商一旦完成、本组织面对的主要挑战将仍然存在，既就如何执行我们所采取的措施并就其展开充分的后续行动达成一致。墨西哥认为，我们处于广泛和复杂谈判的终点。一连串回合的协商使我们看清了各会员国的感觉和国家立场。现在需要展开谈判以达成协议并履行我们的承诺。我们必须立即为所有这些全面的谈判确定条件。这些条件应当满足如下标准。

第一，它们必须保持在联合国共同追求的宗旨和目标的一致性。

第二，它们必须增强行动框架以及多边外交的实效。

第三，非常重要重要的是它们必须对挑战和威胁决定对机构的结构进行的变革而不是机构的结构决定变革的事实明确无误。我们所推动的改革的目的，必须是有效地解决发展、安全和人权的重大问题之间是确定我们所需要的结构和机构的样板。

第四，世界上的主要问题的性质是相互交叉的。因此，我们这一世界组织需要全面的改革。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必须同时、以同样的决心来处理。

第五，除了提高各机构的效率之外，各种职权范围还必须争取增强这些机构的合法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第六，谈判的要旨应当反映出对调整我们的制度的紧迫感、为各国带来利益的必要、以及适当注意各国都无法单独应付的挑战的目标。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艰巨道路应当让我们从辩论转为达成协议，继而展开谈判并执行我们的集体决策。

联合国改革之友小组是根据比森特·福克斯总统的倡议而成立，其成员国有机会通过发表 14 项带有各项建议的文件而对该进程作出贡献。主席先生，我们很乐意继续坚持秘书长和你的努力。在今后几个月中，该小组将加紧努力，推动各项改革建议的执行。

鉴于当今挑战的日益复杂性，我国强调需要全面改革本组织。我们认为，如同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这种改革由四个根本方面组成：发展、安全、法治和人权。然而，这种做法要求建立一种新型的制度结构。我们的组织的结构必须能够证明它有能力在这些领域提供答案和解决办法。忽视诸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阐述的平衡的机构改革是徒劳而冒险的，我们认为这种改革应该得到认真审议。

负责这些领域的每一个机构必须能够有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权力和资源。实际上，并鉴于根据《宪章》第 25 条，安理会的决议具有约束力，安全理事会是具有保证遵守其决议能力的唯一主要机构，这一事实证明了安理会存在的意义。我们知道，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法律性质是不同的。虽然我们无法否认《宪章》的现实，然而，这些机构应该单独行动并相互保持不同距离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大会完全有能力纠正联合国工作缺乏协调的状况。大会应该统筹管理，因为它代表着整个国际大家庭。

然而，我们注意到，虽然大会的决议体现了世界舆论的主流，但这些决议令人惊奇的很少能够产生效果。如果这种趋势继续的话，我们将得到一个有安全理事会主宰的联合国，而不会存在保持平衡的制约因素或选择。当发生人道主义危机时，是安全理事会，而不是人权委员会发挥主导作用。最近的达尔富尔问题就是这方面的实例。当发生根源是贫困或管理不当的危机时，不是有解决此类问题的资源和能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出面，但是安全理事会。海地问题是这方面最近的实例。

此外，我们有可能使安全理事会议程负担过重，使其担负其将破坏其职能和效率的更多任务。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可以及时关注的确应该由它来关注的案例，体系中各机构必须适当作为整体的一部分而履行其各自职能。在此背景下，任何具有洞察力的观察人员都能够得出如下结论，即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比改革安全理事会更为紧迫，从这个角度来看，安全理事会似乎相对更为健康。然而，我们知道情况并非如此。报告将主要重点放在改革安全理事会，只是表面关注我们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大会。

秘书长所提出的联合国组织的基础是三个理事会、一个委员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一种响应全面改革呼吁的新的机构组织。这种设想可以墨西哥的提议为基础，即建立一种制度性协商机制，在这种

机制下，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主席或负责人将适当参与。这种机制将有助于及时确定可能导致冲突和需要从不同角度予以处理的局势，同时考虑到各机构的授权。我们认为，冲突预防应该是整个联合国组织始终不断履行的任务。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有关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提议。这样的机制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需要同安全理事会挂钩。然而，该机制在经济及社会领域方面的工作使其更接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大会应该首先确定新设机构的授权及其在联合国组织内的适当位置。

关于建立人权理事会问题，我们赞赏秘书长用意良好的提议，即提升这一重要问题的地位。然而，我们认为该理事会的特点和责任应该有大会来确定；它们应该克服人权委员会所显现的缺点和弱点。人权理事会不能忽视人权委员会现在正在展开的制定法律的重要工作。它应该建立必要的政治环境，使其能够对人权问题采取多元方针。该机构还应具备警示和回应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它的运作应该符合我们对“保护责任”概念所确定的实施规范。

墨西哥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人权与安全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同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和未来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我们确信，没有保护人权的经济政策，便不可能实现和平与稳定。必须在我们所提出的新的制度性结构的背景下来看待安全理事会改革。该理事会与所提人权理事会——或与经改革的人权委员会的互动关系，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将确定一个新的结构性平衡和新的规则。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墨西哥同其他国家一道要求通过谈判达成共识基础。这是在联合国组织内避免分裂的唯一途径。我们已经表示，我们赞成增加当选成员的数量和延长他们的任期时间，那些其表现显示坚定致力于联合国组织宗旨的国家可以再次当选。这种选择将鼓励责任心。

最后，在同样背景下，秘书长的报告是呼吁本组织进行重大变革。报告是强烈呼吁开展一轮谈判，导致更好地利用我们共同建立的机构，或许导致增加新的机构。得到加强的新的多边主义必须建立在对我们希望赋予联合国的作用的广泛共识之上。因此，提出并非广泛协商一致的结果的部分解决方案似乎是有损本组织的职能运作。如果我们沿着这条路线行事，最可能的结果是产生一个支离破碎的组织，很容易遭受对抗所带来的破坏。

或许期望从现在到9月实现联合国的全面改革是不现实的。但是，我们能够较为合理的期望，在这短暂的数月中，我们能够为将产生未来制度性结构的谈判奠定基础。墨西哥把联合国看作是开展合作和各国之间相互尊重和支持的论坛。这里不是战场，而是找到全面解决办法的地点。摧毁这一精神将是有可能的，而且极有可能是不可挽回的。

安丹杰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的逝世和摩纳哥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的逝世表示哀悼。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几次会议，审议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秘书长报告（A/59/2005）。我相信，我们目前进行的审议工作将进一步推动9月份召开的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我赞扬秘书长提出各项非常大胆和具有深远意义的提议。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牙买加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马拉维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和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鉴于秘书长的报告将在四组问题下得到充分讨论，我国代表团届时将在审议中发表实质性评论。尽管如此，我仍愿借此机会谈几点初步意见。从发展中国家角度看，我相信秘书长的报告借鉴了历次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代表着联合国内部辩论气氛的重大改变。该进程正在重新界定全球发展议

程。正如千年项目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我们目前的重点是目的而非手段。

我们今天谈论的是基于共同责任和共同问责制的全球伙伴关系。这对我国代表团来说非常令人鼓舞。考虑到联合国改革大都循序渐进，我认为我们在较短时间内小步迈进，必然会积少成多而取得重大成果。

会员国对摆在大会年前的各项提议可能各有不同的利益，但我认为这不应有损于我们推进全球发展议程的更宏大目标。我们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发展乃是和平、安全与人权的先决条件。不实现可持续发展，任何问题都无法得到推进和确保。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在有些领域提出具体建议。例如，在债务方面，我国代表团相信应该为减少未清债务而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取消债务。

我们欢迎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提出的各项建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处理环境问题的机构的资源问题没有得到明确阐述。同样，也没有阐明期望会员国在环境方面采取的行动。

我们大家都必须履行我们的各项义务和承诺。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和德国公布实现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的时间表。我们敦促尚未公布时间表的发达国家也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同秘书长一样认为，国家不能自行其事。会员国必须进行广泛、深入和持久的合作。今年九月份，我们必须利用普遍存在的诚意，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就如何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问题形成共识。

我们的目标可能十分宏大、用意良苦，但如果我们没有足够资源，我们推进建设繁荣公正世界事业的各项努力就会一无所获。我认为，这个重要问题应该得到紧迫处理。

最后，历次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为我们提供了处理发展问题的理想框架。我国代表团希望，会员国将

在我们筹备首脑会议时顾及其各项建议。我们应该义不容辞地利用这一独特机会，提出切实可见且可以实现的目标，以此满足我们各国人民的期望。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同前几个代表团一样，深切永久悼念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他向世界发出的和平信息仍在本大会堂回响。我们还要同大家一起就兰尼埃三世亲王令人深感悲痛地逝世向摩纳哥公国和摩纳哥人民表示哀悼。

西班牙完全赞同卢森堡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在谋求遵循有效多边主义理想、为我们各国人民改革联合国过程中，西班牙愿意在秘书长报告（A/59/2005）基础上工作——会员国的贡献使得这份报告更加丰富，因为报告并非不可改变。我们愿促进我们的共同目标，即我们各国领导人届时在九月首脑会议上对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紧迫问题作出充分回应。我们还将以墨西哥常驻代表提及的联合国改革之友小组成员身份作出贡献。

这些挑战十分庞大，我相信我们必须首脑会议后坚持努力。然而，正如欧洲联盟主席发言所表明的那样，鉴于秘书长的各项提议志向远大，我们为九月份确定的目标也必须十分宏大。

在这些挑战中，我强调发展目标是克服当今世界严重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对当今众多人民来说，生活仅仅是一个生存问题。

我谨回顾，西班牙是 100 多个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大会本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签署的《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困》倡议的共同提案国并对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希望，该倡议很快将开始产生成果。

西班牙也保证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为此目的，我国制定了一个确切的承诺时间表，要在 2006 年以前达到把国民总收入的 0.33%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在 2008 年以前达到 0.5%。因此，我国在《千年宣言》规定的日期之前，在 2012

年以前达到国民总收入的 0.7% 是可行的。在今后几年里，非洲应当成为这一额外努力的焦点，但是我们不应忘记对中等收入国家或是它们的特殊发展需求的承诺。

对我们来说，迅速采取行动，取消偏见和消除不容忍，建立谅解与合作的桥梁，是同样紧迫的。包括西班牙在内的一些会员国为实现这项目标提出了宝贵的倡议，因为我们相信，在不同文化与文明的人民之间——基本上是在西方同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之间——日益扩大的分歧和甚至对抗，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我们还相信，这一严重问题的解决是应付当今世界面临的其他挑战的关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投入中迄今为止没有提到这个问题，包括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小组的报告(A/59/565)和秘书长的报告。主席先生，我们准备同其他代表团并同你一道努力，以便 9 月通过的宣言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我们需要通过对话与合作克服这些分歧。

在联合国的改革中，重点应当是维护其主要机构之间的机构性平衡，在《宪章》范围内，每个机构根据其职能和职权范围进行工作，大家都为了实现同样的目标，并始终为国际社会造福。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必须考虑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西班牙已明确表示赞同在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共识的基础上改革安理会。我们认为，在具有如此重大后果的这样一个严肃问题上，我们不能把大量会员国排除在一边。正如最近磋商所证明的那样，许多国家认为，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小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提出的模式 A 或模式 B 都不可取。必须为所有方面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寻找新的机会，以便能够在可以预见的短时期内进行改革。

我们相信，我们能够在今后几个月里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同时避免只会造成会员国更大分裂的任何步骤。今后几天里，许多代表团将采取步骤达成共识。为此目的，我们需要持有同样关切的所有代表团支持

我们，帮助我们查明整个组织中获得尽可能广泛协议的内容。

主席先生，简而言之，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为达成尽可能广泛共识的这种合作精神将指引我们在你干练领导下为本组织的改革进行的所有工作和讨论。

莱斯利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同你和在我前面发言的同事们一道就一位伟大的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的去世向全世界的所有罗马天主教徒和其他人表示衷心的哀悼。他是我们联合国成员和世界所有人民的伟大的榜样。

我们也借此机会向摩纳哥大公爵人民表示声援，并对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的去世表示哀伤。

今天，我荣幸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首先，我们赞同不结盟运动、77 国集团加中国和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发言。

主席先生，加共体也谨感谢你努力确保 2005 年高级全体会议的筹备进程既是包容性的，也是开放和透明的。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同你、你的协调员，以及最重要的是，同所有其他会员国进行合作，确保取得互利的成果。

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为筹备进程和整个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带来了新的势头。我们要在这一势头基础上更进一步，为实现《千年宣言》和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中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承诺确定具体的步骤。同样，我们借此机会同大家一道确定提高联合国效力所需的机构改革和安排。

事实上，秘书长的报告是对我们审议的重要贡献，反映了秘书长对我们认为在今后几个月里必须并能够采取行动的项目的观点。加共体成员国赞赏这些观点。我们正在审查报告的建议，同时审查会员国提出的观点和建议。

高级会议提供了把全球注意力重新集中在发展问题上的一次独特的机会。会议应当采取坚定和果断

的行动，推动广泛的全球发展议程，包括世界最贫穷和最脆弱社会的发展议程，并加强联合国管理全球经济事务的作用。证据显示，发展中国家接受了《蒙特雷共识》阐述的各项承诺，它们重新分配并动员更多的国内资源，改革体制，使其符合本国的优先秩序，并且制订有效、本国负责执行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促进经济增长。

然而，正如秘书长在 2004 年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A/58/282) 中指出，虽然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有这些行动都是必要的，但这些行动还远远不够。发达国家还必须履行它们的责任，增加并且改进发展援助，完成新的、着眼于发展的贸易回合，消除农业领域的扭曲贸易行动，采取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减免债务措施，促进技术转让。

秘书长报告以及这个进程的其他投入几乎仅仅注重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但是，如果不解决贫穷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如果不促使外国直接投资流向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如果不改革全球贸易制度，如果不解决全球经济和金融制度的系统缺陷，仅仅依靠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不能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

根据《蒙特雷共识》，所有国家都作出重要承诺，将改革全球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和全球各级建立各种机构和行使权力以及行使决策权力时，必须遵守正义、公平、民主、参与、透明、负责和包容等原则和价值观。全球化必须更加包容，必须更加公平地分配其惠益，这样才能保持对民主制度和开放市场的支持。只有对全球管理制度进行根本改革，建立有效的全球机构，才能实现这些目标。

现在急需创造比较宽容的国际环境，这种环境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固有的弱点，在考虑这些国家的发展、金融和贸易需要时处理这些弱点。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特殊情形，秘书长报告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我们强调发展，但这不应该被理解为对安全问题漠不关心。加共同体各成员国认识到，发展与安全存在

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事实上，我们之所以强调发展，其部分原因正是我们对安全感到关切。同样，我们的安全关切与发展有关。我们地区贩运毒品活动、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活动不仅耗尽我们的安全基础结构能力，而且阻碍我们的发展。

加共同体注意到秘书长的集体安全全面概念，其目的是处理新旧威胁，处理小国的安全关切。事实上，我们认为，这是在安全问题上取得共识的良好做法。加共同体进一步强调，任何安全共识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不赞成任何重新诠释《宪章》的提议。《宪章》为各国处理国际关系提供了框架，是我们多边制度的基础，是我们平衡国家——不分大小——利益的天平。不能偏离这个框架。

当然，加共同体同意，必须加强多边制度，这样，这个制度才能有效力。秘书长关于振兴大会和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的方向是正确的。加共同体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涉及工作方法和扩大安理会问题，从而保证安理会是开放的、民主的和有效力的。在这方面，加共同体认为，应该严格审查高级别小组关于扩大安理会问题的各项提议，必须适当地照顾到今日地缘政治现实，必须保证安理会能够广泛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即使这种审查将促使我们寻求方案 A 和方案 B 之间的折中方案，也在所不惜。

这是我们关于报告的初步意见。在即将举行的协商过程中，加共同体各成员将对具体问题提出实质性意见。主席先生，当然，你的努力将继续使我们充满热情和动力。

舒博克什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与你以及在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一道，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逝世向我们的天主教兄弟们表示真诚的哀悼。此外，我就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向摩纳哥代表团、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哀悼和同情。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努力，感谢你愿意继续与各代表团协商。你可以相信，我们

愿意以建设性方式与你合作，为今年 9 月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进行筹备。

此外，我对秘书长提出 A/59/2005 号文件所载报告深表感谢，我们正在认真审议该报告。在人类历史这个阶段，该报告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世界正在迅速变化，正在出现新的概念，各项公认的国际关系价值观和原则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反映了这些新概念。我谨表示支持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以及牙买加代表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作的发言。

联合国改革必须全面、切实可行并且能够提高联合国的公信力，提高它处理国际社会所面临各种挑战的效力。因此，必须考虑所有会员国的观点。秘书长报告载有许多提议，提出了许多问题，必须深入审议，以探讨这些提议和问题的影响，指出其内涵以及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在这方面，我谨发表若干意见。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发展、安全和人权是相互联系的。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没有人权就没有安全或发展。我们与秘书长一样，希望发达工业国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供的援助——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的赠款和优惠发展贷款——占王国国内总产值 4%。

沙特阿拉伯王国同意秘书长在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国际社会在世界任何地区面临的威胁和危险都是相互联系的，所有国家都必须进行协调努力和合作，这样才能有效地处理这些威胁和危险。其中一项危险和挑战就是恐怖主义祸患。这种可怕的国际现象并不是某种宗教和文化特有的，而且不会消失，除非国际社会解决其根源。

关于恐怖主义定义，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立场与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采取的立场是一致的。这一立场来自《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

人权是造物主赋予人类的权利。接受来自神圣宗教和国际文书的崇高原则与思想的人们，继承了这些

权利。但是，政治利益与推行双重标准，幻想可把违背宗教、信仰与文化的价值与观念强加于人的世界上盛行的某些观念和哲学，开始腐蚀人权的原则，并从时间、地点、内容与人方面加以操纵。

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有关人权的建议值得考虑。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不同意把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作用与安全理事会决议相连；必须避免把人权问题政治化，采用双重标准，以期达到政治而非人的目的。秘书长关于用一个较小、常设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需要进一步考虑。在就此提案提出意见之前，我们需要了解更多的细节。

我们期待参与今后会议，以期进一步讨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并表达我们的意见。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以色列向罗马教廷观察团、波兰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团同事们，以及基督教界及其以外无数哀悼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去世的人们，表示最深切的哀悼。以色列认为，约翰-保罗二世宗座是一个伟人、捍卫自由者，和解设计师，犹太人民真诚的朋友。我们将深切怀念他。

我也就兰尼埃三世亲王逝世，向摩纳哥皇室和摩纳哥公国深表同情。他是一个强有力的领袖，一生堪称楷模，人们难忘他的事迹。

以色列祝贺秘书长提出题为《大自由》的宏伟报告(A/59/2005)，报告范围与重要性符合当今挑战的深度、广度与份量。

我想大家都认识到，这是一次机会，我们不可以也决不能坐失这一机会。正如以色列外交部长西尔万·沙洛姆指出，

“我们重新确认对联合国宗旨的承诺为时不晚。建设一个充分体现这些价值观的国际社会为时不晚；这样一个国际社会将毫不妥协地打击不容忍各种信仰和族裔人民的现象，将反对在道义上同流合污，将敢于谴责邪恶。”

我们在最近为纪念纳粹集中营解放六十周年而召开的大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上指出，联合国和以色列都是在大屠杀的废墟上建立的。作为一个民族，我们坚信联合国理想，我族人民的历史就证明必须尊重这些理想。

秘书长报告提出了一个宏伟的议程，目的是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有效的力量，应对 21 世纪的挑战。任重而道远。我今天发言仅谈议程中一部分内容。

秘书长正确地承认，发展、安全与人权三者间存在根本的内在联系。正如威胁、挑战与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指出，我们每个国家应对各国安全相互负责。我们有必要重新设想有效的多边伙伴合作观念，拟订战略，既满足各国的正当需要，又确保各国履行国际社会对他们的正当期望。

正如秘书长指出，虽然有国家缺乏履行职责的意愿，但许多国家愿意履行国际义务，可是缺乏充分履行的能力。这些用心良好的国家需要真正伙伴合作，帮助发展、能力建设、以及建立有责任心、透明、负责任的自治机构。我们有必要与这些国家合作解决根深蒂固的贫困与饥饿问题，克服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我们也需要确保可持续发展，防止环境退化，造就一种没有武装冲突的气氛，使免于恐惧、免于匮乏和尊严生活的自由权利得到尊重。

与此同时，所有国家不论发展阶段都必须接受，主权赋予的不仅仅是权利，也有义务。在灾难性恐怖主义时代，因为我们世界相互关联，各国都有既得利益促进民主体制、提高妇女地位、提倡宽容与相互尊重的文化，不仅在国家间，而且在国内。

秘书长报告中谈到大会威望下降，大会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减轻。以色列坚决支持振兴大会的努力，以适应现实的变化，让大会在解决普世关切的问题上发挥更大、更有意义的作用，根据全球轻重缓急适当分配大会的时间与资源。

我们欢迎秘书长支持高级别小组建议，呼吁采取果断措施，使大会工作合理化、精简和改革。长期以

来，大会议程充塞不合时代的项目，每年重复同样的辩论和决议。有人企图抢劫普遍性问题以实现有选择和政治化的议程，破坏了大会作为普遍性对话论坛的伟大价值。我们必须重新努力，让大会成为建设性对话的论坛，而非相互谩骂和制造分裂的舞台。

这些缺陷在大会处理中东问题的过程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与现实不符、重复率高而且很片面的决议及其相关机制为数众多，不仅给联合国的时间和资源造成不合理的负担，而且也有损大会的信誉和声望。在对待这些项目的时候，我们没有理由把它们看作是改革议程无关的问题，这尤其是因为有效而及时处理这些项目对于许多人来说，将是衡量改革与振兴进程成败的部分标准。在该区域各方努力恢复中东和平进程活力并行使其共同权利与义务的时候，大会必须找到办法，消除它长期以来在这一领域所起的消极作用。

秘书长昨天在日内瓦就表示过，而且高级别小组也指出，类似的问题困扰着人权委员会，情况甚至比此更严重。正如许多人确认的那样，该机构的合法性由于一些有着臭名昭著的人权记录的国家而在根本上受到损害，那些国家将它作为庇护伞，把它当作针对出于政治需要而攻击目标的刀剑。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解决这个问题不能是设立一个世界各国均为成员的新机构。与此同时，我们要提醒注意，设立一个成员数目有限的人权理事会的做法正确与否，不仅应以其形式来判定，而且还应以其实质内容及其当选成员的实际情况来判定。

最后，我们要简单地谈谈恐怖主义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中，秘书长与高级别小组一样，确认国际法律准则对国家使用武力问题作了适当的规范，并且也申明，无论何种原因或不满都不能成为蓄意将无辜者作为攻击目标的借口。这些论述是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尤其是最近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大会每年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决议；以及许多反恐公约中所重复的内容。简言之，所谓抵抗占领的权利证明恐怖主义行为

正当而且有理的看法，在法律和道义上是站不住脚的。

秘书长的报告和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对于这些问题的原则论述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赞同，反映了国际法律原则，而且对世界各地人民面对当今恐怖主义威胁所抱有的关切作了回应。以色列希望，最近核恐怖主义公约的完成以及我所提到的报告和决议，将对缔结以反恐全面公约为形式的有效执法文书，带来新的动力。这一公约不会容许假意地对恐怖主义进行好坏区分。除此之外，联合国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来打击恐怖分子，并对付那些帮助和容忍恐怖分子的政权。不过，在无损措辞与效力的情况下缔结全面公约，无疑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在大的机构中，各方有时候往往只注重过程而忽视内容。联合国在这方面并没有例外。我们要想充分利用时机，实际落实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核心建议，就不能把纸面上的东西与实际上的进展混淆对待。我们的目标应当是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它以建设性、有益、有效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对付 21 世纪的挑战，而且世界各地民众也是这样看待它，认识它。我们不能以形式上或结构上的改变来判定改革成功与否，而必须看其产生了何种结果。

正如我所说过的那样，以色列深信联合国的创始原则。但是，它作为一个国家，也受到这个机构一些缺陷及其运作方式的影响——它迄今为止仍然无法按照主权平等原则，作为联合国一个平等会员充分参与工作并作出贡献。我们期待着与各会员国一道，共同争取达到实际成果，造福我们大家所代表的各国公民，促进实现构成联合国基础的崇高理想。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和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的去世，表示我们的深切悼念。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深切感谢你组织了大会这次重要会议，并赞赏你开展了不懈努力，妥

善而有效地筹备将在 9 月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我们还要感谢你给我们这次机会，就秘书长在项目 45 和 55 下提交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的报告发表意见。

主席先生，我们要重申我们愿意与你充分合作，支持你指导目前正在进行的全面筹备工作，以便在你的明智领导与指引下，开展一个所有会员国都能参加的透明过程，筹备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在这方面，卡塔尔国代表团要表示赞同不结盟运动主席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主席代表各自集团就报告所作的发言。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以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145 号决议确定了这次高级别会议的宗旨。我们都知道，拟于今年 9 月份进行的包含各种问题的审议，将侧重于探讨在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所载各项义务，包括在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建立实现这些目标所需协作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高级别会议还将根据秘书长提交的综合报告，评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卡塔尔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这方面的目前报告（A/59/2005）。我们深信需要发展多边国际系统目前用来应对本世纪初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威胁和危险的概念和机制，特别考虑到最近主要在中东地区的国际和区域事态发展。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是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饥饿、贫困和传播疾病；这将需要国际社会的重新关切和支持。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提出了极为重要的问题，并且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时，我们需要进行谨慎、深刻的研究，并且在 9 月达成任何结论以供通过之前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磋商。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在秘书长的报告提出的各种问题

和建议之间取得真正的平衡是极为重要的，这就是在考虑到第 58/291 号和第 59/145 号决议的任务的情况下，在有关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问题同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取得平衡。审议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并且考虑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也是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充分准备在各级有效地合作，以确保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获得成功的结果，并且通过旨在建立一个更加平衡和公正的多边集体国际制度的决议，该制度反映各国人民的关切及其对发展、繁荣、和平及安全的向往。

将于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国举行的南方第二届首脑会议将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目标、特别是同发展和经济有关的目标，并为此有效作出贡献的良机。这也将是筹备 9 月世界领导人会议的大好时机。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逝世表示我们的巨大悲痛。他的去世是一大损失，因为他是真正的和平象征。当他于 2001 年访问叙利亚时，他在大马士革圣 Ananias 教堂祈祷。就在这个教堂里，圣保罗受洗礼，然后在大马士革人民的帮助下逃脱他的迫害者，并且将基督教传到欧洲和全世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参加了纪念教皇的伟大作用和声望的葬礼，以此表示哀悼。

我还要就兰尼埃亲王三世逝世向摩纳哥公国人民和统治者家族表示衷心慰问，他成功地引导他的国家取得经济发展。

主席先生，我还要向你表示，叙利亚代表团赞赏你为确保尽可能最好地筹备 9 月首脑会议所作的努力。我赞扬你领导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透明的和包容性的筹备进程。叙利亚完全愿意同其所有其他会员国合作，以便在这方面提交的工作计划框架内使这一进程获得成功。

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是应得到我们充分、认真和仔细审议的倡议。作为补充其他投入——特别是会员国先前发表的意见以及在这一轮审议工作中发表的意见——的贡献，该报告将帮助我们确保这一非常重要的进程获得成功。我们希望，这将引导我们真正全面地、平衡地改革整个联合国。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和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我还要提到 2004 年 12 月发表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之后，阿拉伯国家集团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就改革进程发表的非常重要的声明。

联合国大约在 60 年前建立，从一场毁灭性战争的废墟上崛起。《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仍然保持其生命力和对当今世界的极端重要性。当我们筹备 9 月首脑会议的时候，这使对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承诺非常重要。此外，最近在世界舞台上出现的显著的发展和变化意味着，必须进行重大变革，以使联合国能够保持其活力，并且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因此，我要像许多先前的发言者一样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从这样一种角度来处理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这就是不维持一种不公正现状，或接受一种不符合国际合法性和公正原则或者支持在同样或类似局势中应用双重标准的政策的既成事实。我们强烈地认为，这样一种方法将最终产生消极后果，特别是在诸如中东和非洲这样高度敏感和危险的地区。

在这一方面，我们仍然强调，大会在多边主义中的作用在这些讨论中必须受到应有的重视，因为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极为重要的是，我们的审议应具体地处理一些将使大会能够加强其应对目前挑战的能力的问题，而不是以一种造成联合国各机构之间不平衡，并且损害大会在新国际环境中的作用的方式来侧重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因为这可能使一些国家以各种各样的借口先发制人地使用武力。

与刚才的某一发言中所言正相反，振兴联合国的作用的主要障碍，不是其议程或它处理诸如中东等非常重要的问题的事情，而是几个国家未能遵守其决议和决定。

阿拉伯各国在早些时候关于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发言中，强调它们反对诉诸人道主义和其他类型的干预的权利，这种干预在《宪章》或国际法律中毫无根据。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利用准确的术语的重要性。按照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并为了避免损害受《宪章》保障的各国的和平、稳定或主权，我们认为不应利用 21 世纪需求的借口而限制国家主权的概念以方便干预。国家主权的概念也不应退回到 19 世纪的定义，从而放松对使用武力的限制和允许所谓的预防性行动。

叙利亚代表团完全相信，我们将适当考虑《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措辞，它赋予各国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按照联合国的做法、国际法和国际法学而进行合理自卫的权利。

叙利亚经历了恐怖主义及其恐怖之苦，于 1986 年提议联合国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以为恐怖主义下定义并把它同各国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而我们也是第一个正式这样做的国家。我们欢迎一大批国家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以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而就这样一种定义达成一致。前几天，我们欢迎就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取得一致。我们认为，未考虑到恐怖主义根源的任何定义和讨论，都不会带来对付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战略行动，这些根源包括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非正义现象。

报告中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建议，是支离破碎的和不完全的。因此，我们重提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应当优先实现核裁军并确保对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效和完全禁止。

不扩散必须同裁军同时进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并未谈到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我们希望在下一轮讨论中强调这一问题，特别是鉴于叙利亚于 2003 年 12 月代表阿拉伯集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宣布中东为没有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见 A/58/667）。

在联合国内部成立一个政府间缔造和平委员会的设想是非常重要的，值得适当考虑。这一机构的工作应当受到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监督。显然，联合国应当在预防危机、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挽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报告中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以及关于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的建议。

我们在以前的发言中谈到了人权委员会工作瘫痪的原因：人权问题的政治化以及利用该委员会对各国提出指控和施加压力的做法。我们认为，任何解决该委员会缺欠的努力，都应当首先结束其工作的政治化情况，避免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如果我们要恢复人权方面国际行动的信誉，就必须进一步探讨以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的问题，考虑到需要避免做出无利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的决定和结论。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国际社会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之一。我们坚信绝对有必要改革安理会并扩大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确保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可信性，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文化与文明的公平代表权。我们认为，只有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只有使之不受制于某些成员的霸权主义和统治、只有其各项机制不被滥用于推行特殊的政策——像近年来所通过的一些建议的情况一样——才能保障安理会的信誉。

在最近于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讨论了该问题，我们支持阿拉伯领导人在会上所通过的各项方针。我们认为，任何对安理会成员数目的扩大，都必须包括阿拉伯国家的公平代表权。对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两种模式，我们认为需要在这一国际组织的广大会员国中间展开进一步的协商和审议。

尽管题为“免于匮乏”的一节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对官方发展援助和减轻债务负担所提出的一些要求，然而大多数建议并未说明方法和措施，来确保在无任何条件和压迫性措施的情况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或履行在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保证。

尽管秘书长强调了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报告却未涉及到外国占领之下各国人民的情况和痛苦，也未强调结束这种占领以确保这些人民能够享受发展的各个方面的重要性。

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联合国改革中的主要问题之一，人们本来预计报告会就社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建议，为其规定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后续行动以及在作为其优先事项而处理执行方面的不足情况、此外还在加强联合国各机构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做出的贡献方面的作用。一般来讲，我们认为如果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来扩大报告在该方面所阐明的一些概念，就确实能够实现其中一些愿望。

主席先生，叙利亚将继续有效地参加你正在为将于九月举行的非常重要的首脑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我们完全相信，由于你的努力以及主持者的帮助，我们将通过协商一致而取得必要的结果，从而保障我们工作的一致性并增强联合国面对未来挑战的功能。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采取行动，召开大会本次系列全体会议，审议秘书长题为“在更大的自由中:为全体人民实现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报告结构严谨，立意良好，并列出了要处理的问题。我们希望，这些审议将为协调员举行的主题协商的建设性和有益的讨论奠定基础。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积极参与和推动我们面前的工作，以便就所审议的不同问题达成广泛共识，以期实现平衡的结果。

我愿同我的同事们一道悼念摩纳哥亲王埃尼尔三世和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的去世。我们感到，

哀悼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的最好途径是按照他所说的话行事。1987年11月13日，他表示希望，外汇关系和财政机制能够在短见和自我转变为不可救药的冲突之前得以改革。1994年11月19日，他指出，联合国是广泛清楚意识到有必要处理破坏世界和平的严重不公平现象的中枢，因为这些不平衡破坏了各国人民之间关系的公正和公平，他得出结论，50周年似乎是进行必要的改革和修正的明显机会。因此，首脑会议不能仅仅是为千年发展目标而举行的首脑会议。它应该是一次改革国际经济及其机构和改革联合国的首脑会议，一次结束国际经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严重不平衡的首脑会议。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我们需要将千年发展目标看作是更为广泛的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在我们看来，联合国各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寻求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需求的布鲁塞尔行动方案、阿拉木图行动方案和实施巴巴多斯行动方案毛里求斯战略——应该组成该发展议程的部分。我们将支持审议寻求解决依赖商品和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所面临问题的各项措施。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牙买加代表代表77国集团所作的发言。我愿提请注意牙买加常驻代表提到的有关解决体制性问题的必要性。这已经成为现实紧迫的必要问题。当布雷顿森林机构建立时，背景是促进高就业率的凯恩斯供应管理理论。使穷国摆脱了锁链。在过去20年中，在诸如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新拾起这些锁链，将它们套在穷人的肩膀上。中世纪的强盗至少是劫富济贫；目前的国际经济体制则是通过反向资源流动、压低商品价格、禁止市场准入等手段劫贫济富。

因此，只有当联合国掌管国际经济议程，才有可能重新恢复发展的中心地位。我们不要忘记，减让援助、国际储备资产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最初是在联合国进行辩论和作出决定的；布雷顿森林机制随后诞

生。如果不在具体时限内实施官方发展援助 0.7% 的目标——顺便提及，蒙特雷是达成了共识，但如果共识能够发挥作用，那就不再需要萨哈斯报告了——以及创新的筹资办法，便不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我们欢迎有关在 2006 年之前完成多哈贸易谈判的呼吁。在我们看来，应该采取措施，落实贸易谈判结果的发展层面。大会 9 月的高级别会议必须在此方面为将于 12 月在香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提供政治指导，特别是在农业补贴、非农业市场准入、知识产权的贸易方面、服务业、非关税壁垒、特别保护机制以及专门和不同待遇原则等问题方面。这样做特别关键的原因是，世贸组织 2004 年 7 月一揽子方案中的附件 B 第 8 段试图在有关非农业市场准入的谈判中消除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灵活做法。这涉及到专门和不同待遇的核心问题。另外，我们看到数据委员会最近徒劳地企图消除监测千年发展目标 8 的指标。需要采取现实步骤，解决小发展中国家参与不足的问题，因为它们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则制定方面代表不足。

我们各国社会不仅仅靠粮食生存，而且还要靠团结和自立。印度已经取消七个高度负债穷国的债务，并将继续执行其经济和科学倡议，诸如涉及 5 亿美元的减让性贷款的团队九和向西非提供技术转让，以及与非洲发展新型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合作、通过印度-巴西-南非倡议的继续合作和在非洲开展的卫星和光纤连接任务。我们欢迎秘书长承认有必要紧急解决非洲的特别需求，我们支持他有关在非洲联盟范围内为能力建设而制订和实施一项十年计划的提议。我们希望看到致力于具体和可行的决定。

出于非常实际的原因，我们坚决反对以虚幻的方式对待秘书长的报告。如果我们采取这个做法，我们就将面对未来无所适从，在这种未来中，可能会出现使用武力的场合，会出现更多的制定法律的场合以及更多的执行某种经济议程的场合。目前的经济和安全体系有利于富人和强国。只有当我们更积极的介入，才能确保联合国不会有任何一个国家因为它过于弱

小而无法影响联合国；无法在很大程度上纠正不平衡以及确保抑制使用武力，并且确保经济议程真正是为了发展并绝对受发展中国家影响，并确保由大会来制定法律。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特设委员会在本月初通过了一分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的国际公约草案案文。此举为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通过全面反恐公约铺平了道路。

要重新振兴大会，就必须采取行动，作出符合已经批准的议事规则的决定，而不是根据强迫的共识采取行动，必须坚持对和平与安全，包括裁军和军备控制在内的长期问题进行处理，起草制定国际法和人权法，包括监督所有人权机制，控制秘书处的重组，包括财政、人士和管理；确定国际经济议程；以及通过实际选择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来确立监督和责任的原则。

不可能仅仅通过使议程和会议合理化或将项目从一个软弱的机构移至另一个机构来完成上述振兴工作。大会的振兴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指导和引导该系统内的其他机构，进而根据《宪章》第 10 条充分行使其职责。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来源于大会的支持。大会的软弱及安全理事会的力量已成为零和游戏。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我们过去曾经指出这点。大会的软弱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在合法性和得到支持方面的软弱，因为那样联合国便成为头重脚轻、不平衡，因此而变为软弱和缺乏合法性的机构。一个有力的大会意味着一个有力的安全理事会。

在裁定 1971 年纳米比亚一案时，菲茨毛里斯法官——他恰巧是一位右翼保守人士——指出，成立安全理事会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和平，而不是为了改变世界秩序。改变世界秩序的尝试使人们忧心忡忡，纷纷提出质疑，从而造成了合法性不足，而这种不足在某些情况下势必导致业绩不彰。因此，问题不是效率或增加常任成员数目，而是通过增加席位促成效率问题。只有增加常任成员数目，才能把决定所涉及的地区，以及那些可以提供资源和能力、首先是可以促成最佳决定和促使人们广泛接受这些决定的国家包括在内，从

而最大限度减少使用强制和武力，并增强说服力量，让更多人接受。

因此，印度一直在同巴西、德国和日本一起，并同非洲联盟各国合作，致力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通过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纳入扩大的安理会，增加常任成员和非常任席位数目。如果不扩大这个政治基础，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就不具有权威性，因此也毫无效力：安理会将缺乏政治合法性，即使它本身具有合法性。

关于导致建立问责制的定期选举，选举迄今是否推进了发展中国家的议程或制止其疏离呢？只有当选者有权通过常任成员资格进行变革，然后对其问责，并通过审查对其表现进行严格监督，问责制才能得到确保。

侵蚀大会权力情况仍在继续。透明的工作方法也未得到大力推广。唯有大会选出的负有明确任务、且通过审查负起责任的新常任成员，才会有所作为。围绕 2002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441 (2002) 号决议所发生的情况，完全削弱了方案 B 或其任何变通办法：当五个常任成员发生分歧而非常任成员本来可以有所作为时，后者却站在一边敦促五个常任理事国达成协议，并保证支持他们达成任何协议。

民主化基本上就是分散权力——改变力量平衡。反之就是认为民主不过是继续专断的客气名称。来自五个常任理事国内部的若干反对意见是出于对缺乏效力的担心呢，还是为了阻挠哪怕稍为侵蚀其专断？谈论协商一致是为了防止危险的分裂呢，还是为了阻挠民主化？如果我们害怕分裂，那么我们难道应该无所事事，对其他许多也可能造成分裂的有关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吗？为了达成完全协商一致，难道我们应该放弃议会民主和选举制度，而以统治精英们确定的协商一致制度取而代之吗？据说古希腊人用石头投票。那么我们是否应该有协商一致的墓碑呢？我们曾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由巴西、日本、德国和印度组成的四国集团要求召开的会议上，开始谋求达成协商一致——意即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协

议。我们将征求各方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提付审议。我们认为，少数国家共同主张协商一致不是协商一致，而是协商矛盾。

五个常任成员中的三个欧洲国家同非欧洲国家之间存在很大分歧。两个非欧洲国家反对广泛协议和早日决定，并反复强调协商一致之利和人为最后期限之弊。因此，五个常任成员显然没有达成一致。那么怎能期望 191 个会员国达成一致呢？协商一致同慈善事业一样确实应该从我做起。如果认为协商一致是一项如此重要的原则，那么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不采纳这项原则——废除否决权——来通过各项重要决定呢？有什么东西可以比使用强制力量，无论是制裁还是军事武力更为重要——而真正成为生死攸关的问题呢？他们非常清楚地知道，这样做将使安全理事会决策陷于瘫痪。

然而，有人在瘫痪大会决策时却毫不犹豫。一个令人好奇的巧合是，他们的发言在振兴大会问题上却完全沉默无声。这种在振兴大会问题上的沉默同阻挠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席位的焦躁形成鲜明对比。经过就这个问题十年协商后而谈论人为最后期限有些极端。口头上说应该吸收发展中国家、包括吸收非洲发展中国家，然后却提出一个无限期将它们排除在外的进程，这样做对 77 国集团所代表的发展中世界毫无助益，而且——借用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感人言词——把世界的负担和痛苦带入和平与战争之间的暮色。因此，在要求协商一致背后，人们可以分辨出以使用否决权威胁遥遥相依托的独断轮廓。增加常任成员数目会使否决权本身有所削弱，但扩大否决权更会削弱否决权，因此，非洲联盟支持扩大否决权。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协商一致更为可取，但不应成为推迟行动的借口，并建议我们在召开首脑会议前作出决定。我们重申他几天前在日内瓦就这个问题阐明的观点。早日收获不一定歉收，但迟迟不收获则可能因早雨而颗粒无收。

关于使用武力问题的辩论，我们认为，第 51 条够明确的了。《宪章》制定者的意图决不是让这一条

涵盖案文以外的任何内容。这个观点已得到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的裁定和意见的支持。我们认为，《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之免受任何潜在或明显威胁的充分权威。如果在任何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评估威胁严重性方面遇到某些困难，那么这一定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缺乏政治意愿，而非缺乏权威。

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改善部署选择，包括创建战略储备和长期民警能力——这两项倡议都旨在最大限度改善迅速有效部署。我们认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与安排的协作及其能力的相互关系决不能取代——也不应牺牲——联合国维持和平，联合国维持和平通过其普遍性及其经验，占据了一个也许举世无双的适当位置。

我们完全赞同这样一个理念，即维持和平人员和建设和平人员负有庄严责任，必须坚持法制，尤其是必须尊重其受命帮助的人民所拥有的各项权利。我们一贯认为，维持和平人员如果在其观念和行为上体现长期存在的民主和多文化传统，他们就可以为建设和平任务奠定重要基础。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期望今后几个星期收到秘书长的详尽文件，进一步阐明秘书处对该拟议机构职能和权力、以及授权、责任和隶属关系的想法，以便促进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政府间审议。

由于时间不多且时间已晚，我无法阐述裁军和不扩散或人权与民主等若干问题，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观点众所周知。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们将同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早日就我们必须审议的诸多问题的各个方面作出决定。我们大家都必须全力确保2005年首脑会议成为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圆满成功。我们相信，大会一定会战胜这个挑战，必将加强其巨大合法性，决不允许它受到进一步削弱，大会必将向前迈进而不容倒退，其创造性能量必将克服有人试图设置的种种制约而得到释放。

马希加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其他国家一道对你发起进行这些磋商表示敬意。我们认为，在五个月后将要举行的高级首脑会议之前，这一进程对达成基本谅解是极其必要的。这是一个集体责任，我们必须以巨大的紧迫感积极参与履行这一责任。

我国代表团也赞同马拉维代表代表非洲集团、牙买加代表作为77国集团加中国主席，以及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09/2005）没有使每个人感到完全满意。但这不是目的。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它在贸易、商品、投资流通和难民问题上不尽人意。报告也应当以总括性的背景观点为基础，包含对报告所提的大自由产生影响的全球化的所有现象。然而，不管多么温和，报告是一个焦点集中的指导方针，处理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和严峻的挑战。因此，我们欢迎这份报告，并赞扬秘书长为编写这样一份全面的报告所作的努力。

报告为联合国的变革和适应新的环境提供了一个基础和机会，以便维持它的活力和相关性。我们相信，即将召开的高级会议为必然在本组织60岁生日使其返老还童的变革和承诺提供了一个独特和真正的机会。

秘书长报告抓住了解决非洲特殊需求的《千年宣言》的精神、实质和远见。秘书长建议的一揽子方法提供了可取和可行的做法，为每个人提供的选择超过了现有的办法。在我们进行谈判以便从一揽子建议中提炼出最多和最好的办法时，我们应当努力保留其整体性和完整性。

国际社会在历史上从未象在通过《千年宣言》时那样表现出如此广泛的团结性，共同打击贫困、战争和不发达的祸害并尊重人权。因此，《千年发展目标》表明，人们认识到，如果没有全球的社会和经济正义，

就不能保障全球和平与安全。免于匮乏的自由就是这方面的关键。

鉴于非洲面临的挑战，我们赞扬对非洲的特别关注。如同在世界许多其他地方一样，非洲现在需要的是行动。我们相信，存在着对非洲的前所未有的开明态度，以及对它的善意。事实上，我们看到对非洲的困境有了更深的理解。但是，只有当理解在政治诚意的触动下导致行动，才是有益的。

我们在坦桑尼亚努力配合不管是通过减免债务还是双边援助向我们表示的诚意。由于宏观经济稳定，我们得以加快向男女儿童提供初级教育，在过去三年里把教室数量增加为过去的三倍，招聘更多的教师，规定社区在改进和改革努力中当家作主。结果，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在今后三年里实现两性平衡的普及初级教育，并几乎比计划提前 8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但这还不够。尽管经济的年增长率为 5% 到 6%，并且收入贫困指数下降，我国人民中大约 35% 仍被认为“基本需求贫困”，19% 被认为“粮食贫困”。在我们努力对付这种贫困和巨大匮乏的情况时，我们也必须努力满足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破坏性影响的人民的需求。正是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国际融资机制的建议，为战胜贫困和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合作打开了新的重要的机会之窗。

免于恐惧的自由是我们所有人类共有的另一个愿望。因此，我们认为演变中的集体安全概念是很有道理的，其基础是对威胁的相互关联性以及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相互依赖性的认识。非洲大陆以其冲突和冲突后的重建挑战著称，我们认为和平建设委员会是一个创新想法，需要加以推动，以便早日获得通过和执行。同样，为了在人为紧急状况和自然灾害中及时采取人道主义行动而建立常设基金的建议是非常值得赞赏的。然而，如果基金的资源具有更大的可预见性，它的基础将更加可靠。

尊严生活的自由是所有人的崇高愿望。但是，人们将只接受民主和开放市场带来的东西，而不是它们

保证的东西。不应当出于政治权宜之计损害人权和对平民的保护，法治必须作为民主和善政的首要原则加以捍卫。

我国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阁下在去年 11 月于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大湖区国际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上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我们关于“保护责任”的观点。他说：

“我们现在必须停止滥用有关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掩盖管理不良和不可接受的侵犯人权的做法。

“在卢旺达种族灭绝发生之后，并鉴于大湖区大批流入的难民，必须得出结论，不干涉一国内政的原则不再具有无保留的绝对合法性。必须把干预的可能性放在桌上，作为区域持久和平与安全战略的一部分。必须向各国坚决表明，我们共有的人性要求我们集体关心对人性的促进和保护。政府必须首先对其人民的生命和福祉负责。但是也必须制定共同商定的规则和标准，通过我们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对犯下不可接受的侵犯人权罪行或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政府采取集体行动。”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同意有必要把重点放在有关保护平民的所有条约上。但是，这种关注不仅涉及批准，而且也涉及持续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根据“保护责任”，坦桑尼亚认为，有关 1951 年《难民公约》的“公约补充”概念值得进一步的关注和阐述。我们认为，应该重新审议并以开放态度讨论以保护问题今日现实情形为中心的制度和在原籍国设立安全避难所的概念。这样还可以重视早就应该得到重视的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困境和保护问题，现在，国内流离失所人士人数远远超过难民人数。

必须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授权，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所有逃生的人，不需要考虑他们是跨越了国界还是在国内流离失所。我们还认为，这个提议符合秘书长希望促进的全系统的一致性，目

的是提供人道主义活动空间，确保人道主义行为者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近弱势人民。

最后指出，我们可以在《千年宣言》鼓舞下，齐心协力，取得许多成果。大会仍然可以找到适当的对话框架，最终就我们可以实现的目标取得共识。我们不能错过这个机会。

奥维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与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一道，以沉痛的心情，就全世界——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伟大朋友、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逝世表达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和政府的最深切哀悼。教皇约翰-保罗还曾拨冗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主持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一位圣徒的封圣仪式。

我国代表团还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就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逝世向摩纳哥人民和政府表达我们的哀悼。

我国代表团支持萨摩亚常驻代表埃利萨亚大使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图瓦卢常驻代表埃内尔·索波阿加大使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名义、牙买加常驻代表斯塔福德·尼尔大使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以及马来西亚常驻代表拉斯塔姆·伊萨大使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在我前面作的发言。

我是这次辩论的最后发言代表之一，这使我能够借鉴我前面的所有非常精彩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是笼统的，将相当简短。

巴布亚新几内亚欢迎秘书长报告“大自由”，他在报告中展望了本世界组织的未来。报告及时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出了挑战，要求它们讨论并且为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首脑会议的各国领袖提出大胆和果断的建议。

我们面临发展、安全和人权等世界性问题，这些挑战是密切相关和密切相连的，我们被要求为下一个千年期规划出正确的方向。

秘书长推荐该报告，认为这是一视同仁地重视和对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所有支柱的平衡和综合性的一揽子计划。但是，我国代表团同意绝大多数发言代表的意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的意见，认为报告不太平衡。

我们同意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感觉，认为报告对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的重视和强调超过对发展和环境问题的重视和强调。然而，我们认为，由于世界绝大多数人民生活贫困之中，对他们而言，发展、环境和生存问题比其他问题更加重要。如果更多的人民能够享受繁荣带来的惠益，能够拥有基本生活必需品，那么就可以实现和平、安全和人权。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同意一些代表的意见，认为报告在许多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尤其是关于发展问题重要性和关键性，关于在过去 15 年里举行的各主要世界会议讨论的各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和关键性，报告存在不足之处。举例而言，这些会议和行动计划包括最近结束的毛里求斯国际会议以及国际社会仅仅在几个月前以压倒性多数核可的《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蒙特雷共识》。

但是，我们心存希望，与发展中世界其他国家一样，我们希望还没有达到不可挽回的地步。

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你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你现在领导的、正在进行的协商进程中，能够纠正这种疏忽。

我国代表团还乐观地认为，我们将共同努力，确保 9 月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为本组织所有利益方带来共赢局面。我们必须这样做。承诺出席今年首脑会议的各国领袖不仅期待着参加本组织六十周年庆典，而且希望他们在离开大会时，能够感到他们参与了建设更美好未来和更美好明天的努力。

我很感激有机会就秘书长报告发表初步意见。在今后几个星期里，在专门讨论各集群问题时，我们将发表具体意见。

与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有脆弱和易受环境、经济和社会力量冲击的特殊情形；大会对此已经非常了解。

我们支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用的要求，经社理事会是负责确保主管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各机构在全系统内更加协调的主要机关。应该改革经社理事会，使它能够评估各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重申，大会是最高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我们的先贤们——《联合国宪章》的制订者——设想大会应该是这样的，我们务必保证恢复大会的地位。我们希望，目前的对话仅仅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第一步。

同样，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它更有代表性，更有效率，并且考虑我们时代的地缘政治。我们支持安理会纳入日本和德国，而且更重要的是，纳入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必须再三强调，应该对这个问题果断地采取行动，我们必须利用迄今已经创造的势头和热情。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提议很有趣，但是，我们必须充分和认真地评估整个提议，务必保证，我们将设立的新机构将平等地和有效地促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关于秘书处的改革，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我们需要一个不仅反映当前现实的机构，而且需要一个能及时处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优先事项和议程的机构。

秘书长建议给予各区域组织以及某些次区域组织更大的支助，以更加有实际意义和合作的方式与它们协调，我们支持这项建议。但是，必须清楚地划分和界定它们的作用，以确保它们目标一致，相辅相成，避免职权重叠或冲突。

最后，我坚信，九月首脑会议将为各国领导人共商大事，携手促进全人类共同利益提供重要机会。这是对 60 周年的最佳献礼。

摩西女士（瑙鲁）（**以英语发言**）：瑙鲁支持萨摩亚代表在纽约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图瓦卢代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发言。

瑙鲁感谢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瑙鲁欢迎该报告，支持秘书长对多边主义的承诺，以多边主义为解决各国各种复杂共同挑战的一个要素。

我国代表团正在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因此我们今天仅谈一些基本意见，我们将在今后协商中提出具体建议。

我们坚定地认为，发展和政治意愿是全球决心的根本要素，尤其是对瑙鲁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恢复与发展 and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因此我们极为失望，报告未能更全面地阐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这方面，我们希望保证，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能在今后谈判中得到认真考虑。

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瑙鲁已经阐明自己的立场。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支持在方案 A 基础上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支持日本、德国和印度为安全理事会扩大后常任理事国候选国。

我们认为，报告提出的主要目的是能够实现的。我们今后的协商工作，应该以实现这些目标为方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巴古提夫人（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本代表团，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逝世，向罗马教廷代表团表示由衷的哀悼。教皇是一个和平者，他毕生捍卫和促进所有各种族和宗教人民的自由、正义、独立与平等。我们还要就兰尼埃三世亲王逝世，向摩纳哥公国表示哀悼。

首先让我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召开本次大会全体会议。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透明的做法，按照你所提出的路线图出色地指导这一筹备过程。

我国代表团已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虽然我们仍

在研究，但我们愿意对报告中提出的许多令人感兴趣、富有挑战性的建议谈点初步看法，这些建议值得仔细研究和考虑。报告是一份重要文件，它将指导我们的审议和筹备工作，为 2005 年 9 月高级别会议最后结果寻求共同立场。

这方面，巴勒斯坦支持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然而，我们愿意就与我国代表团相关和重要的问题阐述初步意见。

巴勒斯坦认为，报告中有些积极内容应该进一步扩展，但我们认为，报告整体没有期待的那么全面，忽视了许多代表团，包括阿拉伯集团国家提出的意见、观点和立场。

我们欢迎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本组织三大主要任务——和平、安全和人权——的建议，特别是平等对待这三大任务，承认其独特又相连的重要性的建议。我们认为，这样做能导致最终实现平衡的结果。

巴勒斯坦还着重强调报告中有关法制部分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法治，作为促进人类安全与繁荣的框架，最重要。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每一个在国内宣称实行法治的国家，在国外也必须尊重法治。每一个坚持在国外实行法治的国家，在国内也必须实行法治。”(A/59/2005, 第 133 段)。然而在许多地方，政府及个人仍在违背法治，而且往往自己不需承担后果，却给无权无势者和弱势群体带来致命后果。更有甚者，有些国家肆无忌惮，彻底违抗和藐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大规模践踏人权。

显然，遵守国际法基本规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是最终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不遵守和尊重国际法，就不能和不会实现和平、自由与安全。

国际社会已经并继续对中东冲突，特别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表示严重关切。巴以冲突仍然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它无疑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不幸的是，报告不顾这一事实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危险后果，没有适当地强调和考虑这一局势。

众所周知，由于 38 年军事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空前不公，残暴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决、独立和自由的权利，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局势继续危险。没有一项国际法文书或崇高法律原则不被占领国粗暴践踏。所有这些非法政策与做法都没有得到惩罚，公然藐视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全体居民仍然遭受禁锢，而且由于遭到野蛮占领而沦为人质，日常生活每个方面都因此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巴勒斯坦人民如何能够生活在“大自由”中？

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指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条款对外来占领所涉及的情况确立了参照点。在这些情况中，都有一个占领国和一个被占领民族：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涉及的全民平民均被视作受保护者，而占领国有义务保障他们的安全和福祉。然而，秘书长的报告完全没有谈到外国占领问题以及外国占领对被占领人民及其社会的有害后果。事实上，报告只是在有关跨国恐怖主义的一节中提到占领问题，而跨国恐怖主义与占领局势完全不同。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我们必须在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抵抗占领和进行自卫抵制占领国的权利之间作一区分。抵抗是一个受压迫和被占领民族的合法权利，因此绝不应将其与应受谴责的恐怖行为相比较或混同。

报告中正确地指出：

“恐怖主义危及联合国的一切主张：尊重人权、法治、保护平民、民族与国家之间相互容忍以及和平解决冲突”。(A/59/2005, 第 87 段)

然而，报告中也说道，“对所谓‘国家恐怖主义’的辩论，现在应当搁置了”(同上，第 91 段)。这两点

在我们看来不仅相互矛盾，而且也很危险地排除了国家军队在实施某一正式国家政策过程中所推行的一种恐怖主义形式，即国家恐怖主义。在国际社会仍在力求就恐怖主义的定义建立一种共同理解的时候，我们怎么能将关于恐怖主义的任何表现或形式的辩论搁置起来？

巴勒斯坦随时愿意充分参加今后几个月为使高级别全体会议取得成果而做的筹备工作。主席先生，我们希望这一过程将继续象你所阐述的那样，具备透明度而且能顺应各方要求。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逐步取得进展并确保所有人享有“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唯一办法，是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执行联合国所有决议。在这样做的时候，绝不能带有任何选择性，也不能以势压人，同时必须以法治为基础。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将仍然只会口头上说，不会有任何行动。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本次会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他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要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 10 分钟，第二次限于五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他们的座位上发言。

罗德里格斯·扎哈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严正表示我们认为，印度常驻代表就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在通过第 1441（2002）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作了有偏见、断章取义的评价，这是很不幸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刚才听取了关于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的一般性协商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在 2005 年 4 月 6 日、7 日和 8 日举行的六次正式会议上，总共有 83 个代表团参加了辩论。在讨论期间，各方发表了许多评论、意见和建议，其中一些是一般性的，另一些则是很具体的。

首先，我要感谢所有代表团就辩论的组织情况以及我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信中向大会提出的路线图所表示的赞扬。我要提到，这个工作计划的目的只是要以公开、包含各方面和透明的方式，安排和组织我们的工作。

我欢迎各成员重申大会必须在拟订建议，帮助我们的领导人作出旨在落实千年目标和联合国改革的妥善决定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各成员知道，所讨论的问题非常重要，也反映了会员国和联合国所面临的众多挑战和问题。

各成员知道，我们的讨论将在 4 月 19 日以主题协商的形式继续进行。在目前这个阶段向各成员提供关于讨论情况的详细概述，我并不认为有用处。因此，我将只谈几点一般性看法。

许多代表以若干国家或以本国名义发了言，而且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很有价值，也很重要。这再次证实，会员国对筹备 2005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极为关心。此外，他们也反映了各方普遍愿意确保该会议产生切实而平衡的成果，使所有会员国所表达的关切和愿望都能得到考虑。

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指出，该会议的宗旨是评估《千年宣言》的落实情况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有代表还强调，高级别首脑会议将在庆祝联合国 60 周年期间以及在各项紧迫挑战要求联合国立即开展改革的国际氛围中举行。加强多边主义的必要性再次受到重申。有代表提到，现在是时候了，必须作出必要决定，使联合国能够适应二十一世纪的现实，并且始终铭记，失败可能会对联合国产生种种后果。各代表团强调，在筹备 2005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避免采取仓促行动，而应该继续采取务实的态度，使会员国能够就有可能实现的目标达成共识，并且始终牢记：改革是一个过程。

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及时提交了大会在第 58/291 号决议中要求他提出的全面报告。各国代表团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报告围绕三大主题——发展、安全及人权——而编写，并且含有有关建议。

总的来说，各国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把它视为 2005 年 9 月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基础。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并非充分平衡，遗漏了一些东西，以及并没有充分反映许多会员国在对威胁、挑战及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千年项目》的报告的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它们还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报告提出了一些需要更加彻底讨论的新概念。

会员国理应共同努力，以便就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就我而言，我将不遗余力地争取就将在适当时候提交我们各国领导人作出决定的建议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协议。

因此，我要请各位成员在正如我所说的将于 4 月 19 日开始的由 10 位协调员主持的专题磋商期间提出具体建议。

我还要宣布，继我和我的协调员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举行非正式会议后进行的磋商之后，今天晚上，我将分发一项关于 2005 年 9 月高级别会议的方式的决议草案。

我鼓励各位成员尽快向我表达他们可能对该决议草案持有的任何看法，以便大会不迟于 4 月 14 日星期四能够审议并且我希望协商一致地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5 和 55 的审议。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